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2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9]4090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1名私募投资基金，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1,147,353股（其中限售0股，无限售1,147,3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15,015.65元。投资人于2019年7月30日将募集资

全额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110905184910908）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1-00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110905184910908）。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和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建立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1,718,626.25 元（不含利息），结余 6,696,389.40 元（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15,015.65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45,633.00
现金转账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验资、查询等手续费余额	+1,000.00
手续费等费用支出	-750.32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1,718,626.25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6,696,389.40
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6,742,272.08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215,015.65	7,518,626.25	6,696,389.40
	日常办公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0
合计		18,415,015.65	11,718,626.25	6,696,389.4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在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